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**

济医保字〔2019〕36号



**关于继续执行低价药品有关政策的通知**

各县(市、区)医疗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、 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

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兖矿集团员工保障服务中心：

根据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继续执行低价药品有关政策的 通知》(鲁医保发〔2019〕54号)精神，济宁市物价局《转 发<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〈山东省低价药品清单的通知>的

通知》(济价格字〔2014〕57号)继续执行。执行期间，如

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，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。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

2019年8月1 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卫生健康委。 |
|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|